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卓文先生, JP

署長

劉志旺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1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2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周樹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分部

關淑儀女士

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分部

鄭炳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

趙子勝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程啓生先生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運輸署

路政署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地政總署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關錦榮先生	海務暨離島區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處
梁耀華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消防處
陳戴昇先生	救護監督(港島西分區)	消防處
陳漢傑先生	長洲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周淑敏女士	企業傳訊經理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華先生	行政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莊義雄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醫院認證)	醫院管理局
簡日聰先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北大嶼山醫院)	醫院管理局
謝達之博士	中醫及西醫結合服務主管	醫院管理局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王清標先生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毛曼青女士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志誠先生	生態顧問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新衍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饒菊紅女士	高級規劃師/6	房屋署
馮永強先生	高級建築師/28	房屋署
潘啓樂先生	規劃師/3	房屋署
周國生先生	土木工程師/18	房屋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尚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蔭庸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他暫代宋張敏慈女士。

2. 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台長因為處理緊急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修訂的議程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並置於席上，請議員參閱。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JP 及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到訪離島區議會與各議員會面。

4. 梁卓文署長表示很高興到訪離島區議會，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及交流意見。食環署是員工人數最多的政府部門之一，約有 11,000 名公務員及接近 10,000 名由外判承辦商聘用的員工。食環署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而且與市民息息相關，當中包括食物安全的監察及管制工作、公眾街市及小販管理、墳場和火葬場管理、食物業的發牌與監管工作等。他接着簡述食環署在食物安全、小販管理和骨灰龕三方面的工作重點。

5. 鄧家彪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日前提出需要檢討小販政策，表示因應各區的區情而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及措施。現時東涌的規劃以綜合式商場為主，商場食肆晚上關閉後，除便利店及鄉村小店外，便沒有其他飲食供應。不少機場員工在東涌居住，他們晚上 11 時至凌晨 1 時下班後，便難以在區內找到合適的地方用膳。因此，他建議當局在東涌發展小販夜市，並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透過發牌規管小販的發展，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他強調，東涌新市鎮的情況與市區不同，非常需要民生設施。現時東涌只有兩個由領匯管理的街市，由於以分包商形式出租街市攤檔，兩重收租致令租金高昂，小商戶惟有提高貨價，造成東涌物價偏高的社會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在東涌興建街市，提供更多商業空間給營商者選擇，從而讓小市民以較合理價格購買生活所需。他指出，大埔區設有一個食

環署街市，攤檔出租率頗高，希望政府不要因個別市區的經驗，而影響第三代新市鎮居民的需要。他重申，希望食環署檢討在東涌興建市政街市及在不同地區發展小販區和夜市的可行性。

6. 王少強議員表示，在梅窩禮智園興建骨灰龕的計劃已提出三年多，但至今仍未有進展，希望署長跟進有關計劃。

7. 老廣成議員表示，東涌新市鎮成立至今約 15 年，每年都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需前往市區購買年花及賀年用品，但乘搭巴士運送大型年花回東涌頗有困難。因此，他希望食環署作為主導部門，盡快在東涌開展年宵市場的計劃，讓東涌居民感受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8. 陳連偉議員表示，榕樹灣是一個旅遊勝地，其碼頭是旅客必經之處。鄉事委員會多年來要求搬遷設於碼頭附近的垃圾站，但一直沒有進展，希望署長協助跟進有關問題，亦希望食環署投放更多資源，造福南丫島居民。

9. 梁卓文署長回覆如下：

(a) 在小販政策方面，食環署明白各區有不同的情況。根據過往經驗，有市民喜歡惠顧小販攤檔，但亦有市民因為小販擺賣而引起的環境衛生、滋擾和食物安全等問題而反對，難以達成共識，因此，該署要小心處理有關事宜。

(b) 就設立熟食或夜市市集的建議，食環署認為街頭熟食檔沒有領取牌照，未能確保環境衛生，市民健康未能受到保障，所以署方會採取執法及管制措施，取締街頭熟食檔。該署會考慮個別地區的情況，但現時未有計劃在本港開設新的熟食中心。此外，熟食市場能否持續營運亦是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現時在食環署轄下的熟食中心，大部分攤檔在晚上 9 時至 10 時便停止營業，因此在東涌設立熟食或夜市市集是否可持續營運，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c) 在東涌興建街市的建議涉及東涌整體的規劃，政府內部需要詳細討論，以決定以何種方式及由哪個部門提供街

市設施較為適合。過往食環署興建街市的目的，主要是為遷移在街道上的攤販，以改善環境衛生。審計署過去多年不時嚴厲批評食環署興建及營運街市的模式，並要求署方在計劃興建街市前，分析周邊的市場環境，確保擬建的街市能夠持續經營和符合成本效益。因此，署方需審慎研究興建街市的建議。

- (d) 食環署興建街市設施的目的並非平抑物價。在租金方面，經營者是以價高者得的投標形式租用新街市的檔位。消費者委員會過去曾比較食環署街市、領匯街市和房屋署街市的物價，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食環署街市的價格指數高於平均物價。由此可見，食環署街市的價格未必如想像般便宜。現時東涌已設有 2 個由領匯管理的街市，分別在富東邨和逸東邨，亦有多間新鮮糧食店，食環署必須考慮擬建的街市的持續營運能力。
- (e) 至於在禮智園興建骨灰龕一事，由於選址的地形及環境限制，整體工程的造價未能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食環署現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積極在大嶼山尋找其他適合用作發展骨灰龕的土地，以增加離島區骨灰龕的供應。因應全港骨灰龕嚴重短缺，市民有可能要求離島區的公營骨灰龕亦可供全港市民認購。至於在長洲墳場加建骨灰龕的計劃，食環署正與建築署商討加快工程的進度，希望早日竣工，以方便離島居民。
- (f) 關於在東涌開辦年宵市場的建議，由於籌備工作需時，最快要在 2014 年才可落實計劃。食環署亦關注在東涌舉辦大規模年宵市場的成效，因此地區可考慮先行舉辦小型的年宵市場，以測試市場的反應。食環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等)進一步商討及研究有關建議。
- (g) 關於搬遷榕樹灣的垃圾站一事，如果建議的選址及工程規模等均符合附近居民的期望，又能配合署方的運作需要，食環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10. 李桂珍議員讚揚食環署在長洲加建骨灰龕位一事上，積極回應地區的需要。她希望食環署增加離島區的人手，包括蟲鼠、滅

蚊隊及特別清潔隊等，以加強離島區的衛生服務。

11. 余麗芬議員表示，食環署近年已把離島區多個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以改善環境衛生，但不少旅客仍反映離島區旅遊點的洗手間不足，她希望食環署檢討及改善有關問題，以免影響離島旅遊業的發展。

12. 周轉香副主席亦關注離島區洗手間不足的問題。就議員要求在東涌新發展碼頭設置洗手間一事，她知悉地政總署已批准撥地，但不明為何至今仍未落實有關計劃。此外，她不認同食環署以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為理由，決定不再發展熟食小販的行業。她引用北京王府井和新加坡牛車水為例，表示只要透過適當規管和管理，離島區是適合發展小販認可區的，這樣既可加強地區特色，亦可促進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的發展。她希望政府檢討小販政策，並考慮在離島區設立小販認可區。

13. 鄭官穩議員支持在東涌舉辦年宵市場，並贊同先試行舉辦小型的年宵市場。他表示，離島是一個旅遊區，希望食環署改善區內洗手間不足的問題。他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並希望長洲增建骨灰龕的工程可提前完成。關於熟食小販的問題，他認為政府不應從管制，而應從發展的角度考慮有關問題。熟食小販在本港已存在多年，政府應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透過適當監管，活化熟食小販的發展和經營，以吸引外地旅客。他認為政府只需提供基礎設施，經營問題應由市場主導。

14. 翁志明議員建議在長洲西堤路興建洗手間，亦希望食環署加強在荒廢的私人土地上滅蚊。

15. 黃福根議員表示，梅窩居民支持在禮智園興建骨灰龕，如有需要，增加的骨灰龕位可供全港市民申請使用。食環署代表於本年 6 月與議員及有關人士到禮智園實地視察，由於建議地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涉及很多問題，而且程序繁複，因此他建議在大嶼山另覓地方興建公營骨灰龕場，而禮智園附近則是最合適的地點。

16. 鄧家彪議員不滿署長的回覆，多位議員已提出要求要在東涌設置熟食小販攤檔及夜市的建議，希望政府運用新思維，按照不同地區的特點和發展模式而推行不同的政策，而不是全面否決有關建議。

17. 梁卓文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盡量加強衛生服務及所需人手。在雨季來臨前，食環署會加強處理蚊患和鼠患。現時的滅蚊工作分別由食環署職員及外判員工負責。外判服務較為靈活，如有需要，該署可要求承辦商調配更多人手加強服務。
- (b) 私人土地是由業權人負責管理，包括衛生及蟲患問題等。若問題嚴重，該署或會檢控有關土地業權人。
- (c) 在洗手間方面，食環署過去數年合共運用約10億元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或進行改善工程，藉此美化環境及方便旅遊人士。在東涌發展碼頭設置廁所的計劃已獲撥款，工程會盡快展開。食環署與區議會是合作伙伴，並會考慮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研究改善離島區洗手間設施。但食環署需要時間考慮有關地點是否有充足的空間興建或翻新廁所，以及處理土地業權的問題。
- (d) 他感謝區議會支持政府在區內興建骨灰龕設施，但禮智園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而且部分土地屬郊野公園範圍，即使政府決定推展計劃，亦會面對很多難題。因此，食環署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其他選址，以及研究可否在現有設施增加骨灰龕的數目。
- (e) 關於街市及小販的政策，他清楚聽到議員希望在東涌興建一個由政府營運的街市的意見。但他重申，由於政府過往投放很多資源興建及營運街市，但部分成效有欠理想，所以食環署就興建街市的事宜需要汲取正反兩面的經驗，作詳細考慮。署方會研究如何回應地區的訴求。

(梁卓文署長及劉志旺先生於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通過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

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1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有關建議在長洲醫院急症室增設八達通繳費的提問
(文件 IDC 83/2012 號)

20.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1. 鄭宜穩議員表示滿意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IV. 2012 至 2013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67/2012 號)

22.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23. 鍾文傑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4. 鄧家彪議員詢問修訂小蠔灣發展藍圖及修訂東涌市中心地區發展藍圖兩項計劃，是否會被納入“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內。此外，議員多年前已提出增設由東涌至欣澳的單車徑，由於有關建議涉及現有土地用途的規劃，他希望規劃署牽頭研究有關建議。

25. 余漢坤議員表示，正如食環署剛才所述，即使是政府部門，如需在郊野公園用地上進行其他發展亦很困難。因此，他希望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擬備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大澳市中心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他鄉郊地區的發展圖時，審慎考慮私人土地的規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若私人土地被規劃作指定用途，例如劃作自然保育或郊野公園用地，其發展和用途會受到限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土地業權人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這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他希望當局在製訂發展圖時，考慮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並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諮詢。

26. 黃福根議員建議在分區大綱圖內規劃土地作骨灰龕用途。他表示，議員及很多居民都認為梅窩禮智園附近是興建骨灰龕場的合適地點。他又促請當局避免把私人土地劃為綠化地帶，以免剝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27. 王少強議員表示，現時丁屋用地已接近飽和，建議當局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
28. 翁志明議員詢問為何長洲的規劃沒有納入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內。
29. 余麗芬議員詢問修訂榕樹灣發展藍圖的工作何時展開。她表示，南丫島的發展計劃早在十多年前已經提出，但因少數人士反對填海而遲遲未能落實。南丫島居民普遍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以便發展公共設施。她促請政府不要因為少數人士的反對，而一再延遲發展計劃。
30. 李桂珍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到“處理有關大嶼山及離島區的發展建議”，她詢問離島區的發展建議包括哪些項目。她亦關注為何長洲沒有發展規劃的計劃。
31. 李志峰議員表示，規劃署曾於本年 6 月就大澳的分區大綱圖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他強調，若政府沒有合理賠償，居民反對把其私人土地納入規劃區內限制發展和用途。此外，就沙螺灣的發展藍圖，他認為劃作丁屋發展的土地過於陡峭，實際上難以興建丁屋，他詢問可否修訂有關規劃。
32.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小蠔灣發展藍圖及東涌市中心地區發展藍圖不會納入“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內。他會在議程 15 時再向議員介紹有關研究的詳情。
 - (b) 關於興建東涌至欣澳的單車徑，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工務科考慮。
 - (c) 關於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城規會已備悉議員及居民關於把私人土地納入規劃區內會限制土地發展的意

見，並已作出回應。最近規劃署在檢視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再次聽到有關意見，他會向政策局及署方反映，以便進一步研究有關意見。此外，在製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 (d) 規劃署與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緊密溝通，希望尋找適合興建公營骨灰龕的地點。至於綠化地帶會否影響私人業權發展的問題，地區人士或土地業權人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或 16 條，提出發展申請。
- (e) 關於增加丁屋土地的建議，有關人士可透過現行規劃機制提出申請。
- (f) 長洲已訂立法定大綱圖，訂明長洲的規劃意向，規劃署不時接獲有關長洲的規劃申請，並會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處理有關申請。如果議員對長洲的發展有任何建議，可向署方提出，以便一起商討和研究。
- (g) 關於離島區的發展建議的提問，規劃署除了處理接獲的規劃申請外，亦需處理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申請，例如就屋宇署的建築圖則及地政總署修改地契等工作提供意見，這些工作都包括在發展建議中。
- (h) 修訂榕樹灣發展藍圖並不涉及榕樹灣填海計劃，署方現正跟進鄉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研究如何優化藍圖。至於填海計劃的詳情，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
- (i) 就大澳鄉事委員會要求合理賠償的意見，他會帶回署方研究。

33. 王少強議員希望規劃署派員到梅窩鄉事委員會與村代表商討該區的規劃發展。

34. 李志峰議員詢問沙螺灣的發展大綱圖可否修改。

35. 鍾文傑先生補充，規劃署已因應飛機噪音及適合發展丁屋土地的情況，修改沙螺灣的詳細發展大綱圖。他歡迎議員就有關圖

則提出意見，署方會與有關政府部門一起研究。他表示，規劃署樂意派員到梅窩與地區人士溝通。

3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 運輸署 2012/2013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68/2012 號)

37.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陳尙遠先生。

38. 老廣成議員就公共運輸服務提出以下意見。他表示，由於東涌的公共運輸服務欠缺競爭，以致很多優惠都未能惠及東涌居民。他批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到最後才會考慮為東涌居民提供優惠。在巴士服務方面，議員多年來不斷爭取更多巴士路線繞經逸東邨，以及增加新大嶼山巴士(“嶼巴”)37 號線的班次，但均不得要領。他建議在東涌引入小巴服務，利用小巴班次較頻密和靈活的特點，改善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質素。在改善巴士服務方面，他質疑現時提出的跨公司轉乘優惠只是“假優惠”，因為乘客在扣減車費後，需額外付款才可轉乘其他公司的巴士路線，與議員要求只需補貼差額或免費轉乘有所不同。他重申希望透過引入競爭，解決東涌公共交通服務的問題。

39. 李桂珍議員批評政府的渡輪政策有不足之處，又不願意設立穩定票價基金，造成離島渡輪航線的票價昂貴。她以“中環－長洲”渡輪航線為例，說明因為只有一間渡輪公司願意營運，即使出現座位不足、渡輪安全及船上衛生等問題，居民亦無何奈可而被迫接受。她表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 3 年牌照有效期很快便會屆滿，她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渡輪政策，以免影響居民的生活。她又質疑政府撥款 1 億 2 千萬元作為穩定票價措施的成效。

40. 鄧家彪議員認為東涌的交通配套規劃不足，而公共交通服務又欠缺競爭。他認為透過轉乘計劃，以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需求的安排並不適合東涌區。現時逸東邨約有 4 萬居民，估計其中一半需乘坐 38 號巴士線，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區外，導致逸東邨巴士總站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由於早上由機場開出市區的 E 線車的乘客不多，他建議 E 線車於早上繁忙時間繞經逸東

邨接載居民出市區，既可分流乘客，亦可善用巴士資源。此外，就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在新專營權下提供的新票價優惠，他引用例子表示，希望運輸署促請兩間巴士公司盡快落實有關機場線的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的措施，讓居民及早受惠。此外，他曾建議龍運及嶼巴在某些路線試用混合能源巴士，希望運輸署稍後交代有關建議的進展。最後，由於嶼巴在最後一個階段才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他希望運輸署協助，讓本區居民盡早受惠。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過去多年，議員曾多次在區議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上提出翔東路的交通安全問題，上星期不幸又再次出現一宗嚴重交通意外，而且涉及人命傷亡。很多議員及職業司機亦曾反映翔東路有很多危險地方，她曾在2010年初的交運會上，利用投影片詳述翔東路的黑點，但兩年多來，運輸署並未積極回應及作出改善。雖然警務處已作出勸喻，並會考慮檢控，但成效不大。她十多年前已提出詢問，據運輸署的回覆，翔東路並非正式的道路，而是一條輔助道路(SERVICE ROAD)，以支援北大嶼山幹線。翔東路地底有許多設施，路旁亦有很多可開關的欄杆。在發生事故時，翔東路會被用作為救援通道。最近小濠灣有不少新增的基建項目，包括廚餘處理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港珠澳大橋前期工程等，以致有很多大型車輛使用翔東路。由於翔東路兩旁沒有行人路，避車處亦很少，加上不少單車初學者在該路段學習踏單車，晚上甚至有數十輛單車同時使用翔東路的情況，因此在單車、大型車輛及巴士一同使用翔東路時，情況非常危險。她希望運輸署會如文件所述，研究如何改善翔東路的交通流量和確保該道路的安全。此外，她以上星期在愉景灣發生涉及人命傷亡的一宗交通意外為例，希望運輸署嚴格執行監察及檢討區內主要路口的操作。在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的工程方面，她認為在白芒至東涌段的翔東路加設行人通道並不足夠，並重申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翔東路只是一條輔助道路(SERVICE ROAD)，整條翔東路都有問題，而區議會多年來不斷提出有關該道路的問題，希望運輸署切實跟進及改善，避免發生意外。她希望警務處執行檢控，亦建議在小路轉出大路的路段加設鏡面，以便道路使用者得知道路情況，減低發生意外的可能性。

42. 賴子文議員表示，“離島遊 2012”計劃有助吸引遊人前往離島，帶動地區經濟活動，但政府的渡輪政策卻未能配合。正如李桂

珍議員所述，假日不少遊人未能乘船往長洲，希望運輸署與渡輪公司互相配合。他指出，透過上述計劃，其他地區的學生可獲船費資助前往離島各處遊覽，獲取“其他學習經驗”，但離島區的學生卻未能受惠。他批評政府忽略離島區學生，一直沒有為他們提供交通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前往區外參觀和學習。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將來推展新計劃時，考慮把離島區學生納入計劃內，讓他們也有機會獲取“其他學習經驗”。

43. 林悅議員表示，東涌北人口多及面積大，但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並不足夠。現時只有城巴 E31 及 E21A 線途徑東涌北前往市區，未能滿足該區一萬多居民的需要，部分私人屋苑因而提供往返市區的屋邨巴士服務。映灣園的屋邨巴士服務突然在本年 5 月停辦，影響很多居民。他將會聯同居民組織、管理公司及巴士承辦商重新申請 A06 牌照，希望運輸署“急市民所急”，考慮東涌北居民的需要，以彈性及開放態度處理相關申請，讓居民有更多交通工具的選擇。

44. 鄭官穩議員詢問 2012/2013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當中有否涉及 11 號、25 號及 2 號巴士路線。就離島的渡輪服務，他建議運輸署建立恆常的溝通平台，以便地區代表或居民向運輸署及渡輪公司反映意見。

45. 翁志明議員批評運輸署工作緩慢，他曾多次在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上要求該署在某路段畫上“黃線”，但一年多來署方都未有回應。

46. 余麗芬議員希望運輸署切實執行文件所載列的工作目標。在渡輪服務方面，議員及居民最關注的是票價上升問題。她促請運輸署檢討及研究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期限是否需要延長、油價對票務的影響、渡輪公司的營運情況，以及如何持續有效地穩定票價等問題。

47.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在交運會上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48. 陳尚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政府現行的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

系統的骨幹。關於議員提出有關巴士服務的意見，運輸署可在交運會上繼續與議員商討。

- (b) 把小巴服務引入東涌的建議涉及政策問題。由於東涌往返市區路程較長，而小巴的座位有限，主要是擔當接駁最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角色，因此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引入小巴服務大嶼山。
- (c) 在跨公司轉乘優惠方面，由於涉及個別巴士公司的八達通收費系統及會計程序等問題，故需時處理，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公司跟進。
- (d) 他會把議員提出有關渡輪政策、船上衛生、座位和班次不足等問題，以及檢討渡輪牌照年期和穩定票價措施等意見，一併轉交運輸署渡輪組跟進。
- (e) 運輸署會配合勞工及福利局實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署方會向該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 (f) 關於翔東路的交通安全問題，他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該署的交通工程師研究，並會與警方一同跟進及改善。
- (g) 關於離島區學生未能享受“離島遊 2012”計劃的意見，他會向運輸署渡輪組反映，以便將來設定其他計劃時，研究如何惠及離島區學生。
- (h) 根據運輸署的發牌政策，一般來說，有 A06 批註(居民服務)的巴士只可接駁至最近的鐵路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並不是長途的巴士路線。如有需要，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人士商討。
- (i) 就 2012/2013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否包括巴士路線 11 號、25 號及 2 號的問題，他將在會後回覆。
- (j) 關於定期討論渡輪服務的意見，如有需要，有關人士可聯絡該署的渡輪組。

- (k) 他請翁志明議員提供建議畫上“黃線”的地點，以便該署的交通工程師繼續跟進及回覆。

(會後註：陳尙遠先生在會議後已向鄭官穩議員報告，有關城巴和新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諮詢時，只涉及新巴的第 2 號線。)

VI. 2012/2013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69/2012 號)

49.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

50. 老廣成議員讚揚房屋署的屋邨管理工作良好。他表示，逸東邨違例飼養狗隻的問題日趨嚴重，有個別住戶甚至飼養 2 至 3 隻狗。在黃昏時分，屋邨附近經常有居民放狗。他近日接獲很多居民投訴，指狗隻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房屋署加強管制。此外，逸東一邨的冷氣機排水系統逐漸老化及出現滴水問題。由於冷氣機排水喉的位置高於冷氣機底部，令排水喉未能正常運作，這可能是設計上的問題，他希望房屋署作出改善。

51. 鄧家彪議員詢問，逸東二邨的全方位維修計劃何時推行。此外，不少逸東邨居民反映，雖然他們有資格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但由於配額有限，而他們的分數又遠低於擠迫戶，所以沒有機會揀樓。他建議房屋署考慮每年額外加推一次計劃，預留部分單位給希望改善居住空間的住戶(即人均 5.5 至 7 平方米的住戶)選擇。他又引述一個“天倫樂合戶計劃”的個案為例，希望房屋署落實執行有關政策，讓合併戶可選擇新單位。最後，他讚揚房屋署的鄭美元經理在執行工作時做到“以人爲本”。

52. 譚奇光先生表示，房屋署關注屋邨違例養狗的情況，並會加強偵查及執法，亦歡迎居民舉報，以便該署跟進。該署亦會跟進冷氣機排水喉的問題。一般而言，屋房署會在屋邨建成 10 年後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而有關計劃亦將在逸東二邨落成滿 10 年後推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資格是人均面積 7 平方米以下的住

戶，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申請資格是人均面積 5.5 平方米以下的住戶(“擠迫戶”)，因此擠迫戶符合資格申請上述兩項計劃。房屋署會按申請住戶的居住密度，決定他們“揀樓”的優先次序。署方理解“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住戶未必能成功獲得配額，但增加計劃的次數有一定困難，原因是每次計劃都要預留相當數目的單位，房屋資源方面未必可以容許。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及跟進所述“天倫樂合戶計劃”的個案。

53. 周轉香副主席希望房屋署向領匯轉達其轄下停車場的管理問題。她表示，富東邨及逸東邨兩個停車場閘口的八達通系統在繁忙時間經常失靈，而該閘口又不能改爲人手操控，造成嚴重塞車。她又批評領匯在晚間容許車輛停泊在富東邨的車路上，但該車路屬於房屋署的管理範圍。她希望房屋署與領匯溝通，改善上述情況。此外，在富東邨近海天堂位置興建上蓋的計劃進度緩慢，她希望領匯不要以技術問題爲藉口而一再拖延。最後，逸東邨二號停車場近電梯附近的地面，每逢下雨天都十分濕滑，她曾建議放置防滑地毯，但不得要領。由於該處人流暢旺，她希望領匯履行企業責任，改善上述情況。

54. 李桂珍議員詢問文件中提及的“環境管理體系”的內容。

55. 周浩鼎議員希望房屋署向領匯反映有關富東邨街市的冷氣問題。

56. 譚奇光先生回應，他會向領匯反映富東邨和逸東邨停車場及富東邨街市的問題。此外，房屋署會協調領匯盡快在海天堂外提供一個帳篷，方便邨民出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是國際的認證制度，認證範圍涉及屋邨清潔工作、化學物品儲存規定、保安系統及辦公室管理等，推行有關體系是爲進一步改善屋邨的管理質素及居住環境。

(容詠嫦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要求於長洲冰廠路增設升降機連接長貴邨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12 號)

57.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

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

58.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9. 雷高明先生表示，長貴邨各座分別座落於四個不同高度的平台上，最高至最低相差約20米，議員建議在冰廠路加建升降機亦只能到達其中一個平台，現時房屋署已經提供一條連接長貴路與長貴邨各座平台的主要出入及上落通道，該通道的布局合理，而房屋署亦透過改善措施，落實道路安全及無障礙運輸的方針。長者及傷殘人士可以使用該通道往返長貴邨各座。因此，從交通運輸角度而言，現時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必要在冰廠路加建升降機。

60. 關淑嫻女士澄清表示，路政署現時在長貴邨一條樓梯所進行的並非鋪設防滑鋼沙的工程，只是防滑工程。如果運輸署有需要建造任何通道，路政署將會全力協助。

61. 李桂珍議員表示，雖然長貴邨設有無障礙通道，但長洲北一帶的居民並沒有其他通道。對於長貴邨的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婦孺而言，有關通道並不理想，不但路途遙遠，若手攜重物更是吃力，所以她希望當局考慮在冰廠路加建升降機，方便長洲北一帶的居民出入。

62. 雷高明先生表示，就文件所載在冰廠路加建升降機以連接長貴邨的建議，他已作出回覆。而李桂珍議員剛才提到希望有一條新的通道連接長洲北，則是一項新建議，運輸署會再考慮和研究。

63. 鄭官穩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不認同運輸署回覆指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加建升降機。他認為當區的議員及居民最清楚地區上的需要，現時長貴邨的無障礙通道需要繞過整座山，居民因而要長途跋涉才可回家，故加建升降機可惠及長貴邨及長洲北的居民。他批評有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他又引述坪洲診所的情況為例，質疑現時的無障礙通道是否符合標準，因為殘障人士根本無法自行推輪椅上斜路。

64. 賴子文議員十分支持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他表示，長貴邨及雅寧苑是兩個最大的屋苑，人口密集。他批評上述屋苑的無障礙通道“九曲十三彎”，希望政府考慮調撥資源加建升降機，以惠及長洲居民。

65. 李桂珍議員重申，現時長洲北的居民並沒有直接通道，希望運輸署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

66.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關淑嫻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長洲街渡碼頭危險品存放的提問
(文件 IDC 73/2012 號)

67.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分部周樹文先生、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分部關淑儀女士及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鄭炳泉先生。

68. 賴子文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9. 周樹文先生表示，從《氣體安全條例》而言，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石油氣瓶車。有關車輛每年需進行檢查才獲續牌。石油氣瓶車在運作及停泊時，都必須符合上述條例所訂明的發牌要求。在停泊方面，《氣體安全條例》要求有關車輛的停泊處需距離文娛設施或民居 15 米或以上。石油氣瓶車的擁有人亦須負責把石油氣瓶妥善存放在車內，不可把氣瓶隨意放在車旁。機電署負責監管有關車輛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至於危險品引致死亡或財物損失的責任，則視乎每個個案而定。在石油氣瓶車發生事故時，消防處和警方會先到現場調查，如事故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進行調查。如果事件不涉及刑事成分，則轉交機電署處理。機電署會調查有關氣體供應商是否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就本年 5 月 24 日的車輛焚毀事件，警方初步懷疑是縱火案，機電署已促請長洲的氣體供應商督促其分銷商，必須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並勸喻有關分銷商晚上不要在車輛上存放過多石油氣瓶。由於《氣體安全條例》並沒有限定石油氣瓶的存放數量，機電署只能作出勸喻。由 2010 年至今，長洲涉及石油氣瓶車的事故，只有本年 5 月 24 日懷疑是縱火案的一宗個案，而在過去 3 年，亦沒有人因石油氣瓶車違反《氣體安全條例》而被檢控。

70. 賴子文議員詢問長洲街渡碼頭是否容許石油氣瓶車停泊。

雖然該處附近沒有民居和社區會堂，卻有街市，而且距離應不足 15 米。他又質疑為何機電署只作勸喻而沒有提出檢控。

71. 李桂珍議員表示，肇事石油氣瓶車的停泊地點距離街市不足 15 米，而且鄰近民居及碼頭，發生事故時或會波及附近停泊的船隻，而船上有電油，故可能蔓延至長洲市中心，因此，她認為石油氣瓶車不應在長洲街渡碼頭停泊。氣體供應商在晚上應將石油氣瓶存放於倉庫，而不應因為方便而存放在車上，構成危險。

72. 周樹文先生舉例解釋機電署在《氣體安全條例》下的權限。他表示，機電署如接獲投訴，指有石油氣瓶車停泊在傷殘人士車位上，該署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檢視有關車輛有否與社區設施和民居保持 15 米的距離。如果有關車輛沒有違反發牌條件的規定，機電署便無權跟進，但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有否違反其他條例。此外，機電署曾派員在長洲街渡碼頭實地量度，確定停泊處和附近街市的距離在 15 米以上。

73. 賴子文議員批評機電署答非所問。他再次表示希望機電署清楚回覆，滿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車停泊在長洲街渡碼頭過夜，是否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如果是不合法，機電署又有否執法。如果是合法的，他會循其他途徑跟進事件。

74. 余漢坤議員表示，就機電署曾勸喻分銷商晚上不要在車輛上存放過多石油氣瓶一事，他詢問何謂“過多”。

75. 李桂珍議員表示，從文件的附圖可見車輛上存放大量石油氣瓶，若發生事故，可能波及附近民居，因此保持 15 米距離的要求是絕對不足夠的。

76. 黃漢權議員詢問，長洲街渡碼頭是否符合《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的倉庫規格。據他所知，有關規例只容許存放 2,000 公升的危險品，但長洲街渡碼頭現時所存放的危險品數量應多於 2,000 公升，故消防處應可就此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如果有關車輛在政府土地上停泊，地政總署亦可提出檢控。

77. 鄭官穩議員建議運輸署向長洲的石油氣瓶車發出鄉村車輛牌照時，可以在發牌條件內加入規管條件。他又詢問以前是否有特定的停泊區，供石油氣瓶車停泊。如果沒有，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增

設有關停泊處的建議。氣體供應商曾向他表示，如果有特定地點供石油氣瓶車停泊，他們願意支付合理租金。

78. 周樹文先生表示，如果石油氣瓶車的泊位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但違反其他條例，由於已超出機電署的權限，須交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此外，有關地點並不屬於危險品倉庫。由於鄉村車輛符合機電署就氣體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故可運載石油氣瓶。石油氣瓶車一般最多可運載十多瓶石油氣，《氣體安全條例》沒有限定運載氣瓶的數量，所以機電署只可對氣體供應商作出勸喻。

79. 鄭炳泉先生表示，以《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規管石油氣瓶車的停泊，效用不大，因為在地政總署貼出告示後，有關車輛或貨品便會移走，所以該署難以作出檢控。

80.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議員關注民居的安全問題，但機電署只是解釋條例，卻沒有釋除議員的疑慮。她表示，裝有危險品的車輛在露天又接近公共設施的地方停泊，會有潛在危險，如果有途人丟棄煙蒂，可能引起大火，對市民構成很大威脅。就本年5月24日石油氣瓶車焚毀的事件，她詢問調查結果如何，有關方面有何跟進行動，在管理方面又有否作出改善。

81. 周樹文先生表示，解釋《氣體安全條例》的有關規定，主要是說明機電署的權限。機電署無權禁止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石油氣瓶車在肇事地點停泊。至於剛才提出另覓其他停泊處的建議，相關部門可以探討。

82. 主席希望機電署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和作出改善。

83. 郭樹志先生表示，水警總區的刑事調查組現正調查在本年5月24日發生的石油氣瓶車焚毀事件，事故原因仍在調查中。他建議警方、地政總署、消防處和機電署會後商討可否加強執法，以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註：機電署已向運輸署索取現今在長洲使用的12輛石油氣瓶車的停泊地點資料，並得知分別為長洲市政大廈海傍及排廠路兩處地點。就《氣體安全條例》而言，該兩處地點均可停泊石油氣瓶車，惟停泊位置須距離附近的長洲市

政大廈或船廠最少15米。另外，機電署建議若運輸署將來處理該12輛石油氣瓶車的續牌申請時，就其停泊地點可考慮諮詢相關部門，並可包括該署在諮詢名單內。至於提供及安排可供石油氣瓶車停泊的停車場，須按地政總署與停車場經營者訂立之短期租賃協議營運。)

84. 周轉香副主席讚揚郭樹志先生主動提出跨部門跟進事件。

8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周樹文先生、關淑儀女士、歐禮信先生及郭樹志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在長洲接收高清電視訊號的提問
(文件 IDC 74/2012 號)

86.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趙子勝先生及電訊工程師程啓生。

87.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是否正在長洲氣象台開展加強數碼電視訊號的工程。

88. 趙子勝先生表示，位於長洲氣象台附近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長洲發射站”)於 2010 年年底正式啓用後，長洲區內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數碼電視”)訊號已有所改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兩間電視台”)計劃於明年年初為長洲發射站進行優化工程，以便進一步改善區內接收數碼電視的情況。此外，兩間電視台亦會在全港多個地區進行優化工程，以便有關地區可以接收更清晰及更穩定的數碼電視廣播。

89.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發射站優化工程會否在 2013 年內完成，以惠及居民。

90. 趙子勝先生表示，兩間電視台將於 2013 年年初優化長洲發射站。根據過往經驗，待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改善區內接收數碼電視的訊號。

91. 黃漢權議員表示曾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反映，坪洲接收數碼電視的情況亦未如理想，亦有永安街的商戶反映未能接收標清電視的訊號。

92. 趙子勝先生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留意長洲及坪洲接收數碼電視廣播的情況。

(趙子勝先生及程啓生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興建通道連接雅寧苑與大石口半山路的提問
(文件 IDC 82/2012 號)

93.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鄭炳泉先生、消防處海務暨離島區高級消防區長關錦榮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梁耀華先生、救護監督(港島西分區)陳戴昇先生及長洲消防局局長陳漢傑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

94.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5. 譚奇光先生表示，興建道路並非房屋署的工作範疇，但基於鄭議員所述的情況，他建議會後有關政府部門與鄭議員實地視察，以便了解情況，共商可行的改善方案。

96. 鄭炳泉先生表示，鄭官穩議員提到的地點位處房屋署雅寧苑管轄範圍內的一個山坡上，而該斜坡的維修和管理亦由房屋署負責。

97. 關錦榮先生表示，在過去半年大石山半山路有三宗召喚救護的個案，現時該處有兩個地方可供救護車停泊，分別在風帆徑和西灣路附近。在救護車停泊後，救護人員會步行前往報告地點進行救護工作。建議建造的通道可以方便救護人員前往半山路部分住屋，消防處對此表示歡迎。

98. 雷高明先生表示，現時已有行車通道連接西灣路及雅寧苑，並供緊急車輛使用。雅寧苑內的行車通道及該屋苑與周邊

相連的石級路，並非運輸署的管轄範圍，如有需要，該署樂意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他認為並非所有石級路都不方便，現時雅寧苑良澤閣、峻澤閣和豪澤閣雖然有車路相連，但亦有提供石級路方便居民上落。

99. 鄭官穩議員表示，救護人員徒步走上百多石級前往救援確實不便，擡着病人上落則加倍困難。他會前曾與房屋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職員緊密溝通，亦理解困難之處。由於該處有一個登記斜坡，所以涉及的工作頗為複雜。他會後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

(鄭炳泉先生、關錦榮先生、梁耀華先生、陳戴昇先生、陳漢傑先生及雷高明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長洲渡輪假日收費建議的提問 (文件 IDC 84/2012 號)

100.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01.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2. 周淑敏女士回覆表示，由於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現行的八達通收費系統，在該公司接辦離島渡輪服務前(即 1990 年代末)已沿用至今，因此在應用於不同票種的付費功能方面有不少限制，如現時新渡輪的假日來回票有多個不同的付費組合，但現行的八達通系統便未能配合該票種的付費安排。自去年開始，新渡輪已有更新整個八達通收費系統的構思，現正進行與相關機構研究更新系統的前期工作。為確保更新工程不會影響日常運作，因此需時較長，預計由正式開始更新至完成整個工作約需一年多。此外，為配合政府推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每程 2 元車費及船費優惠而成立的中央收費平台，新渡輪目前需要集中資源，處理與該計劃相關的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安排。因此，該公司現階段未能安排以八達通繳付假日來回票，但會在更新整個八達通收費系統的計劃中，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03. 鄭官穩議員理解新渡輪現時需先配合政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 2 元乘車優惠計劃，稍後才能研究有關建議。他表示，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希望新渡輪繼續跟進。

104. 周淑敏女士表示，新渡輪會把有關建議納入更新計劃內考慮。

(周淑敏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有關 38 號巴士高齡人士車費的提問
(文件 IDC 86/2012 號)

105.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行政經理黃華先生。運輸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0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7. 黃華先生表示，該公司會積極考慮鄧家彪議員的建議，並會研究是否需要更新八達通收費系統及轉乘收費的安排。

(黃華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85/2012 號)

10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醫院認證)莊義雄醫生、高級院務主任(北大嶼山醫院)簡日聰先生。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前送交各議員，供議員參閱。

10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0. 莊義雄醫生表示，書面回覆已放置桌上，供議員參閱。北大嶼山醫院的工程進度理想，第一期預計今年年底完工。根據過往

經驗，由工程完成至醫院正式投入服務約需時 6 至 9 個月，因此預計北大嶼山醫院最快於 2013 年第 3 季開始投入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清楚知道離島區議會及東涌居民的訴求，因此醫院會以急症室及相關服務為優先。急症室投入服務初期，會基於病人安全及其他因素而提供限時服務，以便各部門及醫院有充份時間理順服務，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待各項配套運作暢順後，再逐步增至 24 小時服務。醫管局本年度整體欠缺約 200 名醫生。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早前接納 13 名海外醫生的申請，對紓緩醫生人手有一定幫助，但問題仍然嚴峻。局方稍後會一併考慮服務需求及今年 7 月份新醫生的入職情況，以評估最新的醫生人手供求情況。醫管局會在今年第三季度檢討是否有需要在 2012/2013 年度再招聘非本地醫生。

111. 鄧家彪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何時可以全面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他關注北大嶼山醫院首階段只提供 8 小時急症室服務，希望醫管局提供資源並以短期行政措施，例以增加薪酬或福利待遇，吸引醫生到北大嶼山醫院工作。

112. 周浩鼎議員表示理解醫委會為了維持本地醫療服務的水平，而對非本地醫生的入職條件實施嚴格要求。為有效紓緩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尤其是急症室及婦產科服務，他建議適當地放寬有海外執業經驗醫生的註冊申請。

11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11 年 12 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曾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將於 2014 年全面推行。離島區議員亦曾要求北大嶼山醫院在投入服務初期，最少有醫生 24 小時註診，直至 2014 年全面提供急症室服務為止。她表示，近期有醫生回流到公立醫院服務，加上聘用海外醫生，以及內地孕婦到港產子的問題得到改善後，希望可紓緩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她希望醫管局正視問題，及早研究解決方法，以免因為醫護人手不足，而導致北大嶼山醫院未能滿足東涌、機場及鄰近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

114. 鄭官穩議員表示，在 1997 年之前，英聯邦國家的醫生可以在本港執業，但 1997 年之後，醫委會收緊醫生的發牌制度，導致醫生人手不足。他指出，近年有不少醫生轉投私營醫院工作。由於公立醫院人手短缺，醫護人員經常需要超時工作，致令醫療事故頻

生。他認為要有效增加醫生的供應，應從源頭入手。

115. 林悅議員表示，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興建北大嶼山醫院，卻因醫護人手不足而不能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不能滿足地區需求，亦不符合經濟效益，做法極需改善。由於以上原因，加上北大嶼山醫院距離市區較遠，他建議醫管局考慮提高薪金，吸引醫生往該醫院工作，以便盡快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

116. 莊義雄醫生表示，醫管局充分理解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在確保醫療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盡快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醫管局會努力及設法解決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現時仍有不少不確定的因素，例如來年醫護人手的供求情況及有多少醫生願意在急症室服務等。

117. 鄧家彪議員詢問，醫管局有何措施吸引醫生到北大嶼山醫院服務。他指出，最近翔東路發生了 1 死 20 多人傷的車禍，傷者分別送到 3 間不同醫院。他關注若發生大型事故，而離島區又沒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實難以應付。

118. 莊義雄醫生表示，醫管局已預先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聘請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醫生，以應付急症室服務的需求。在災難事件應變上，醫管局會根據現行安排，按照傷者的情況，並因應各醫院的負荷，分流傷者到不同醫院接受治療。

119. 鄭官穩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初期只提供 8 小時急症室服務，容易出現混亂，或會有不少投訴。

120. 主席希望醫管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IV. 在東涌健康中心設立公營中醫診所 (文件 IDC 65/2012 號)

121.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醫院認證)莊義雄醫生、中醫及中西醫結合服務主管謝達之博士，以及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

122. 莊義雄醫生表示，隨著新醫院落成，醫管局將回應區議會的訴求，改善普通科門診的服務。醫管局現正計劃在北大嶼山醫院建成後，把現時在東涌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遷往北大嶼山醫院，並建議利用騰出的空間設立離島區公營中醫診所。

123. 謝達之博士介紹文件內容。

124. 周轉香副主席欣悉當局會落實在東涌健康中心設立中醫診所。就中醫診所未來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除診症、煎藥和配藥外，她建議應同時發展中醫藥的研習或研究，令中醫學在社區內發展。此外，鄰近的中藥園內有兩個頗大的空間，可用作展覽、講座和訓練等用途。她希望診所落成後，可與中藥園互相配合，成為社區研習和發展中醫藥的好基地，連續性效益亦會較大。中醫除了把脈和開藥外，可有更多的發展，例如針灸、跌打、精神治療和無藥治療等。此外，她同意保留東涌健康中心的長者健康中心，以便將來與中醫診所互相配合及支援。

125. 鄧家彪議員詢問中醫診所是否可以在工程完成後（即 2014 年年中），便即時提供服務，以及該診所日後是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

126. 謝達之博士表示，所有中醫診所都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外判給非政府機構營運，而公開招標程序會在決定診所選址後開始進行。換言之，在確定普通科門診搬離東涌健康中心，該處會用作設立中醫門診後，便會開始籌備招標工作。成功獲得營運權的非政府機構需要時間進行裝修工程，而所需時間則視乎選址而定。如果在東涌健康中心設置中醫診所，預計需時 6 至 8 個月進行裝修工程。按現時的計劃，東涌普通科門診將於 2013 年第 3 季遷出，預計中醫診所於 2014 年年中完成工程後投入服務。此外，診症室和治療室除了把脈和門診等內科症狀診斷外，亦提供針灸、推拿和骨傷等外科治療。由於中醫診所是一個醫教研中心，所以會和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浸會大學的 3 間中醫學院，一起研究討論課題，例如針灸治療重抑鬱和痛症等，都會在這個三方合作的診所內推行。

12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莊義雄醫生、簡日聰先生、謝達之博士及姚玉筠醫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 IDC 64/2012 號)

12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總工程師盧國中先生、工程師(離島發展部)王清標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毛曼青女士、生態顧問賴志誠先生和主任蕭新衍先生。

129. 蕭新衍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30. 鄧家彪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數據不足。議員早前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可否只發展休耕地，而不在東涌灣填海的意見，但部門解釋發展休耕地涉及環保限制。他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數據，包括在 80 多公頃的休耕地當中，有多少是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以及有何環保的規限等，以便讓議員理性討論。他表示，若東涌西的公屋發展計劃獲得通過，估計東涌西的總人口在數年後會增至 5 至 6 萬人。政府在十多年前曾提出在逸東邨興建鐵路站的計劃。他詢問若不填海會否影響在東涌西興建鐵路站的計劃。他指出，逸東邨以基層居民為主，但現時東涌的社區休憩設施(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興建的三大公園)大多集中在東涌東面，逸東邨居民要長途跋涉才能使用有關設施，十分不便。他希望政府透過規劃，解決區內社區設施不均及貧富懸殊的問題。

131. 周轉香副主席質疑文件中提及現時東涌人口只有約 78,000 人，與實際十萬多人口差距甚遠。現時政府研究的目標，是把東涌發展成為可容納 22 萬人口的新市鎮，但卻不斷表示發展面對很多限制，而可供發展的土地有限，文件亦只提供概念，並沒有提供未來人口和住屋的分布及發展時間表等資料，令議員憂慮東涌將來是否可達至 22 萬人口的目標。據了解，東涌鄉事委員會日前已聯同有關部門實地視察，並清楚表達意見，希望政府研究可否發展區內荒廢的土地。此外，就東涌新市鎮未來的發展，東涌民間團體亦已提供詳細意見書，當中亦顧及環保及通風等問題，希望政府考慮。她批評諮詢文件內容空泛，議員難以提供意見，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如何解決土地發展限制的問題，以便區議會進一步討論。在古蹟方面，她引用當年處理迪士尼及赤 角的古蹟為例，希望政府透過合理規劃布局，在擴展東涌新市鎮時，保留有價值的文物和

歷史，例如興建小型博物館或探知館。

132.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的民間團體曾聘請專業規劃師製作模型，藉此概述對未來東涌規劃的願景和意見。就政府表示發展東涌西南有不少限制的問題，根據民間團體所聘請的專業規劃師的建議，東涌西南可興建約 19,000 多個公私營的住宅單位，估計可容納超過 68,000 人，而有關建議亦不會造成通風欠佳等問題。他希望政府與當區人士加強溝通和討論。

133. 老廣成議員表示，自政府落實開展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計劃，曾多次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政府較傾向在東涌灣進行填海以興建房屋，並以各種限制為理由，不發展東涌西南的農地及休耕地等。他認為政府有能力解決東涌西南的發展限制，東涌居民及議員已清楚表達反對在東涌灣填海，故促請當局不要以填海造地的方案進行研究，避免最後因公眾反對而需要重新進行規劃，浪費時間。

134. 林悅議員表示明白現時只是進行初步諮詢，故政府沒有提出任何意向性方案。在社區設施方面，他希望當局把議員提出的意見納入研究內。他認為現時的研究偏重東涌西南的發展，惟東涌北亦有不少空地可供發展，希望東涌有較平衡的發展。

135. 張國光議員表示，規劃署及顧問公司已按承諾就東涌未來的規劃諮詢東涌鄉事委員會。東涌原居民希望政府考慮他們就風水及古蹟等方面提出的意見。東涌鄉事委員會反對在東涌灣進行填海，以免影響原居民的風水及影響當地的環境生態。此外，希望當局透過完善規劃，平衡各區的發展，例如擬建的房屋應包括公屋、私人樓宇及低密度住宅，藉此改善東涌舊區及逸東邨的環境和經濟，亦希望政府增建社區設施，例如體育館等，並改善東涌鄉村地區的交通配套，以帶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

136. 黃福根議員認為當局忽略了南大嶼山的發展，並沒有按照當年《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規劃發展南大嶼山。他表示，南大嶼山擁有很長的沙灘海岸線，每年吸引不少旅客。政府已簽發三千多張東涌道封閉道路的通行證，但區內卻欠缺停泊車位。此外，嶼南路建成已 40 多年，而羌山路則“九曲十三彎”，至今仍未改善。他希望政府平衡發展，不應集中資源發展東涌而忽略大嶼南，並早日將嶼南路及羌山路發展為標準道路，以及在羌山路提供行山徑。

137. 張富議員認同黃福根的意見。他明白南大嶼山不少地區已規劃作郊野公園及保育地區，建議政府考慮把部分大嶼南的郊野公園用地，改作興建公共房屋之用，以平衡整個大嶼山的發展。

138. 鍾文傑先生表示研究團隊會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政府於 2007 年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經修訂的概念計劃)，南大嶼山是以保育為主，而發展會集中在大嶼山北部。在 1999 年，政府曾建議將東涌和大嶼發展成一個可容納 33 萬人的地區。其後考慮到新的基礎發展及環境保育等問題，東涌的人口目標已修訂為 22 萬。他表示，隨著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大型基建項目相繼展開，是次研究會檢討經修訂的概念計劃的規劃人口，以及東涌未來的發展方向。
- (b) 關於文件資料不足的問題，研究剛於本年初開展，仍在初步階段。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是藉著公眾參與活動，了解區議會及各持份者對東涌將來發展的願景。在今日會議上，研究團隊已清楚聽到議員的意見，包括希望東涌西及東涌東有平衡的發展，並需加強新增社區設施的通達性，亦要顧及東涌鄉村地區的發展和充份利用農地，以及反對在東涌灣填海等意見。
- (c) 諮詢文件指出東涌擴展會面對不同限制，但不代表政府已決定不發展有關土地，而是希望議員及早備悉有關限制。研究團隊會整理及進一步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在下一階段會再就各個初步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及利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39.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安慶英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王清標先生、毛曼青女士、賴志誠先生及蕭新衍先生於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東涌西部(第 39 區)及(第 108 區部分)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66/2012 號)

140.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規劃師饒菊紅女士、高級建築師馮永強先生、規劃師潘啓樂先生、土木工程師周國生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

141. 饒菊紅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42. 張國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東涌第 39 區興建公共房屋，但在社區設施方面，他認為該區在發展後人煙稠密，並非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理想地點，當局應另覓環境較寧靜的地方提供有關服務。他認為有關地點較適合興建學校，可方便區內學童就讀。

14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議員早前已提出現時計劃建議用作公屋發展的土地有欠完整。因應議員當年提出東涌的社區設施不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在東涌第 40 區的空置土地上興建足球場(即松逸街足球場)。她認為現時附近兩所學校已有球場設施，不需要在松逸街設置足球場。為善用土地資源，她建議把松逸街足球場用地納入公屋發展計劃內。此外，她認同張國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計劃中的社區設施應有更合理的規劃及布局，建議在北大嶼山醫院附近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讓有關人士獲更佳支援，亦可在較安穩寧靜的環境下享用服務和設施。她促請房屋署完善有關規劃，並盡快展開工程，以免東涌因為人口失衡而出現問題。

144. 黃福根議員表示，現時逸東邨的人口約有 4 萬人，而上述公屋發展計劃的預計人口約 7,500 人，當局需要為居民提供集體交通運輸配套。他建議把地鐵東涌綫伸延至逸東邨，不應只倚賴 38 號接駁巴士。

145.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公屋發展計劃，因為隨著東涌西的人口增加，希望有足夠理據支持興建新鐵路站。此外，現時市民輪候入住公屋的時間很長，而私人樓宇的租金十分昂貴，因此有迫切需要加建公屋，以解決住屋問題。由領匯擁有及管理的商舖租金昂貴，導致東涌物價高漲，他建議把足球場的用地納入計劃

內，以便提供更多商業空間，設置公營街市和商場，為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和食物。至於有關公屋預計 2018 年才落成，他認為太慢，並請房屋署加快進度。最後，他建議以地面行人通道連接逸東邨和擬建的屋邨，以增加社區之間的通達性，而不要以天橋連接。

146. 老廣成議員表示，康文署在申請續約時，他已清楚表達足球場用地必需配合房屋署的發展計劃。地政總署只是臨時撥地，如有需要，康文署需要交還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他建議將足球場用地納入公屋發展計劃內，令公屋的規劃和設計更完善，亦可增加擬建公屋單位的數目。在社區設施方面，他擔心在一個 7,500 人的屋邨提供多達 5 至 6 種特殊的社福設施，會為居民會造成心理上的影響。最後，他詢問將來會以松滿路還是東涌道作為屋邨的出入口。

147. 馮永強先生表示，就把足球場納入公屋發展範圍的建議，房屋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初步研究後認為可行，預計可興建多一座提供約 500 個公屋單位的樓宇。由於足球場位於東涌第 39 區的中心，若可將有關土地納入發展範圍內，擬建屋邨與附近學校、社區設施及逸東邨的聯繫會更好。如果議員支持這個發展方向，房屋署會進行詳細研究。

148. 甄偉鵬先生表示，康文署在 2006 年向區議會提出在松逸街興建臨時足球場，是因為當時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的批地已到期限，需要交還作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之用。在東涌區足球場設施不足的情況下，康文署建議區議會通過在松逸街興建臨時足球場。而現時東涌 7 人足球場的數目已符合規劃標準，故康文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果區議會同意康文署放棄該臨時足球場，該署會因應議員的訴求把該地段交還給房屋署興建公屋。

149. 彭潔玲女士表示，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對象是 6 歲以下的兒童。現時東涌只有一間中心提供有關服務，但使用率已達飽和，而全港大部分地區的服務亦接近飽和，所以需要兒童只可輪候接受服務。因此，社署希望在東涌設立上述中心，以便盡早提供服務。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方面，她感謝議員早前支持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在東涌設立臨時辦事處。社署原本希望在領匯的停車場設立永久中心，但領匯沒有正面回應，因此社署需為新生會另覓永久會址，以便該會全面推展服務，而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東涌居民。此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

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亦是區內居民。現時東涌及大嶼山區並沒有有關設施，居民需要長時間輪候或跨區接受服務。她強調，社署有迫切需要在不同社區(包括東涌及大嶼山)設立有關設施，為當區居民服務。東涌居民如果不能在當區得到服務，便需長途跋涉跨區前往葵涌及其他地區接受服務，交通費用昂貴，亦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她理解議員的關注，希望議員支持社署及有關機構在東涌提供服務。社署已為新生會提供資助，只是一直未能尋獲合適地方興建中心。一直以來，社署面對最大困難並不是資源不足，而是沒有地方提供服務，因為各區都反對在區內設立有關中心。根據一般經驗，入住新落成公屋的居民，通常會有不少低收入、有家庭和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因此，社署希望為居民提供較佳配套和服務支援。她感謝醫管局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精神科醫生駐診服務。最後，她希望議員重新考慮支持在東涌第39區的公屋發展計劃內提供上述社區設施，以便為居民提供更佳服務。

150. 張國光議員重申，議員並不是提出反對，而是建議在東涌尋找更合適的地方提供有關設施，讓有需要人士在理想環境下接受適切的服務。

151.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理解東涌的社區問題，但亦關注居民的感受。她希望東涌區可協調發展，不建議把所有特殊服務集中在同一屋邨內。她認同東涌需要設立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但地點則有待商榷。她建議社署考慮在現有地方提供有關設施，例如領匯停車場和空置的幼稚園，並願意協助社署跟進有關事宜。至於精神健康綜合中心的選址，她認為應有更合理的布局，並需要與新醫院配合，因此建議再作商討。

152. 鄧家彪議員希望房屋署不要因為有爭議而影響建屋進度。他表示，東涌社區一直十分和諧，議員過去亦曾支持新生會及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在逸東邨設立辦事處，因此希望與社署繼續商討社區設施的問題，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153. 王少強議員建議利用梅窩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區中學”)的校舍，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4. 黃福根議員贊成在南約區中學校舍設立有關社福設施。

155. 老廣成議員表示，議員並不反對在離島區設立社福設施，但認為不應在一個規模不大的屋邨內，提供多項服務，以免對居民造成心理上的影響。他再詢問有關屋邨出入口的方向。

156. 饒菊紅女士表示，房屋署會與社署溝通，以協調和平衡的原則推展東涌西的公屋發展計劃。

157. 周國生先生表示，由於計劃尚在發展初期，因此還未落實將來屋邨出入口的位置，但初步認為東涌道、松仁路和裕東路方向皆可行，房屋署的設計團隊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為將來屋邨出入口的位置作出定案。

158. 馮永強先生表示，若有關計劃得到議員的支持，房屋署會盡快展開土地勘探工作，預計在2018年落成，期間亦會檢討施工時間表及進程。此外，房屋署及顧問已就興建街市的可行性進行詳細研究，結果顯示7,500人口的屋邨只足夠支持約20個攤檔的營運，以街市模式經營會十分困難。就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屋邨的零售設施應以地舖和街舖為主，並以小商店形式經營及容許售賣蔬菜或肉類等新鮮食品的意見，房屋署的初步研究顯示建議可行，並會作進一步研究。

159. 主席總結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有關公屋發展計劃，並同意把松逸街足球場納入該計劃內，而康文署無須重置該球場。

(李桂珍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饒菊紅女士、馮永強先生、潘啓樂先生、周國生先生及甄偉鵬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年5月)
(文件 IDC 75/2012 號)

16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76-79/2012 號)

16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80/2012 號)

162. 主席表示，關於慶祝特區成立 15 周年及國慶 63 周年活動的撥款安排，他請議員參閱放置桌上的補充資料。

16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有關撥款的安排。

(ii) 區議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81/2012 號)

16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下次會議日期

1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